

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

为保证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以及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全程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制定招生办法，各招生学院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招生学院成立院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制定本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应包括：

- 1、各学科、不同考核类别的计划招生人数；
- 2、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核方式、成绩计算办法；
- 3、资格审核程序；
- 4、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包括：姓名、考生编号、考核方式等）；
- 5、考核时间、地点等；
- 6、本学院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以及综合考核、录取各环节具体规定等。

各学院确定的实施细则必须于考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基本规范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工作组成员遴选，按照一级学科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二，组长应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

2、学院综合考核开始前，应召开考核小组会议，进行政策、业务、

纪律方面的培训，小组成员应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后任何人不得改动。

4、考核小组成员评分要一视同仁、客观公正，面试结束后小组成员应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名，交考核小组秘书。

5、笔试试卷应由专人分别负责接收、密封、评卷等工作，指定专人核分、登分；面试成绩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秘书负责汇总；各项成绩均须由专人汇总。

6、面试全程须录音录像，妥善保管备查。

三、“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流程

（一）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参照“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执行。

（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详见“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学校笔试统考

1、时间和地点

笔试统考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地点在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32 号楼 32201 室（土木工程学院阶梯教室），考场安排见现场通知，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一，2021 年 5 月 19 日 08:30~11:30.

考试科目二，2021 年 5 月 19 日 14:30~17:30.

考试科目三，2021 年 5 月 20 日 08:30~11:30.

考生准考证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0 时开放下载。请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参加考试的校外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准考证、健康绿码入校考试。

2、形式和内容

学校笔试统考的形式为闭卷考试，百分制计分。考试科目为外语、两门专业课，详见“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学院综合考核

1、时间和地点

学院综合考核于 5 月 24 日、25 日进行，地点在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根据考生选拔规则的要求，按照笔试统考总分择优确定；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由各招生学院自定并通知考生，以上信息在学院网站提前公示。

2、形式和内容

学院综合考核采用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主要对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操作技能、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负责制定复试细则，明确综合考核计分方法，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按评分规则对考生进行考核，评定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五）考生选拔规则

1、笔试结束后由学校按招生学科划定英语和专业课合格分数线，统考专业课原则上要求至少有一门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进入学院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数一般不低于该学科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达不到 1.5 倍时降低统考专业课的合格线标准至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

2、降低合格线标准时，须经招生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综合考核成绩要求在 60 分以上（含）。

（六）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笔试统考成绩总分/3) × 60% + 学院综合考核成绩 × 40%

（七）录取原则及程序

1、分学科或研究方向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考生所报导师志愿情况，择优录取。

2、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拟录取结果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四、申诉渠道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监督复议联系方式：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电话：67756977，电子邮箱：jwb@haut.edu.cn

学校研招办电话：67756268

五、其它

1、学校不接受定向培养博士生，所有拟录取考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考生；

2、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河南工业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3、如有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